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曾慧真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春發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,000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9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96年6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於嘉義市新光三越百貨公司（下稱新光百貨）4樓CANTWO專櫃擔任銷售員，每月薪資24,000元。於110年8月31日被告突然自新光百貨撤櫃，且於110年8月30日已將原告之勞工保險退保，並寄發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給原告，足認被告已於110年8月30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。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規定之情形者，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因被告自新光百貨突然撤櫃，且避不見面，原告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16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㈠薪資24,000元（被告未給付110年8月份薪資）、㈡預告工資24,000元（原告工作14年多，預告期間為30日，計算式：24,000元÷30日×30日）、㈢資遣費144,000元（原告工作年資14年又2個多月，得請求6個月之工資，計算式：24,000元×6個月），共計192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9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；工資，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。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；無約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約定亦無習慣者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報酬分期計算者，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。二、報酬非分期計算者，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，勞基法第2條第2、3款與民法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有虧損或業務緊縮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

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與第16條第1、3項分別著有規定。第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亦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經查：

1.被告既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視同自認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。況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專櫃人員門禁報表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81至82頁）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2.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合計19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著有規定。查本院就勞工即原告前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開說明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得供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